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0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討論：「2020 施政報告」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黃偉雄先生, MH

李鏡波先生

李惠光工程師,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黃元山先生

劉敏儀博士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李漢祥先生

施家殷先生, MH

鄔滿海測量師, GBS

辛建國先生

徐永如女士

陳勳如女士

謝海發先生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潘燊昌博士, SBS

史泰祖醫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黃家和先生, BBS, JP

任江工程師

龔永德先生

沈培華博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吳文傑先生

周榮生先生

梁穎雯女士

傅振煌博士

李栩然博士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0 年 9 月

1 管治 **(第 4 頁)**

- 1.1 加強與傳媒、組織及市民溝通
- 1.2 加強本地及對外解釋政策
- 1.3 研究選舉電子化
- 1.4 依法執法

2 房屋及土地供應 **(第 6 頁)**

短期政策

- 2.1 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 2.2 覆檢政府、機構及社區(GIC)用地
- 2.3 推進明日大嶼計劃撥款
 - 2.3.1 加強宣傳解釋工作
- 2.4 檢討「寬敞戶」政策

中期政策

- 2.5 加快現行的新發展區規劃
- 2.6 集中資源開發新發展區

長期政策

- 2.7 落實填海造地增加土地供應

3 經濟 **(第 8 頁)**

3.1 創新及科技

- 3.1.1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政策
- 3.1.2 擴展智能身份證用途

3.2 金融服務

- 3.2.1 加強引進海外優秀人才
- 3.2.2 提供稅務及租金優惠
- 3.2.3 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 3.2.4 重啟外地投資移民香港計劃

與內地交流合作

- 3.3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 3.3.1 爭取盡快落實「金融 30 條」
- 3.3.2 推進大灣區三地互認專業資格
- 3.3.3 爭取豁免在內地工作港人的「五險一金」
- 3.3.4 落實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3.4 「一帶一路」發展

- 3.4.1 強化保險業成為風險管理中心

4 教育 (第 11 頁)

- 4.1 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 4.2 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
- 4.3 重建大學形象及秩序
- 4.4 繼續代繳文憑試學生考試費
- 4.5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考評樞紐

5 醫療 (第 13 頁)

- 5.1 疫情支援
 - 5.1.1 擴大公私營協作計劃
 - 5.1.2 與內地醫療互聯互通
 - 5.1.3 融合兩地醫療服務

短期政策

- 5.2 妥善分配醫生工作
- 5.3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

中期政策

- 5.4 引進境外合資格醫生
- 5.5 增加醫護培訓學額
- 5.6 鼓勵醫科生到內地交流
- 5.7 促進人工智能(AI)及遠程醫療發展

長期政策

- 5.8 基層醫療發展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
- 5.9 完善自願醫療保障
 - 5.9.1 擴大保障範圍
 - 5.9.2 提高賠償限額
- 5.10 擴大資助藥物名冊



6 支援弱勢社群 (第 16 頁)

- 6.1 重開五區單親中心
- 6.2 增撥資源予基層家庭
 - 6.2.1 津貼基層家庭
 - 6.2.2 開設臨時職位
- 6.3 增設臨時資助計劃
- 6.4 降低照顧者津貼門檻
- 6.5 設立「贍養費局」處理離異問題

7 城市發展 (第 17 頁)

- 7.1 交通運輸
 - 7.1.1 盡快重啟已落實的鐵路計劃撥款申請
 - 7.1.2 優化及檢討現行交通運輸策略
 - 7.1.3 增強危機及風險管理意識
 - 7.1.4 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政策
- 7.2 環保
 - 7.2.1 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環保知識
- 7.3 文化藝術
 - 7.3.1 設緊急援助基金支持業界
 - 7.3.2 加速西九文化中心建設
- 7.4 體育
 - 7.4.1 有序開放康樂或活動設施
 - 7.4.2 郊野公園增建更多康體及健身設施

8 青年事務 (第 19 頁)

- 8.1 加強青年對國家的認識
- 8.2 推動更多內地交流計劃
- 8.3 聆聽年輕人的心聲



「2020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0 年 9 月

前言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於過去一年停滯不前，據政府發表的《2020 年半年經濟報告》顯示，本港第二季經濟仍然疲弱，勞工市場持續惡化，經濟環境在短期內未見明朗。社會方面，疫情影響市民生計，本港失業率屢創新高，中小企亦面臨經營困難的處境。

本會非常關注新一份施政報告，經深入討論並參照去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理念，就管治、房屋及土地供應、經濟、教育、醫療、支援弱勢社群、城市發展及青年事務，八大政策範疇提出意見，冀望特區政府建立不同平台加強各界溝通，瞭解市民所需支援，推出利民紓困措施，並密切留意本港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化，作出前瞻性的經濟及民生部署，因時制宜推出更多支援企業及市民措施，為疫後重振經濟打好基礎，助香港穩步向前。

1 管治

1.1 加強與傳媒、組織及市民溝通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引發連串社會事件，及至多項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全國性法例，如《港區國安法》、《國歌法》等在香港實施後，社會仍對該些條例存有誤解。建議特區政府先強化政府新聞處媒體公共關係事務科的功能，加強解釋有關條文，讓普羅大眾了解政府推行條例之背後目的，做好與市民溝通的橋樑，盡早重建和諧社會。

其次，是加強與各組織的溝通。政治委任官員和各級公務員，須積極收集社會主流的意見，加強與各黨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政府委員會及社會大眾的互動與溝通，更好地掌握社會脈搏，務求施政更到位及切實回應市民需求。

此外，最重要的是繼續加強傳媒與民間的溝通，增強網



絡溝通平台，讓市民有多個平台可以發聲，向政府表達自己意見。政府亦應充分聆聽及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確保政府工作更貼近民情及民意。

1.2 加強本地及對外解釋政策

社會事件擾攘多時，破壞香港法治秩序。多項全國性法律如《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能達到阻嚇作用，遏止各種危害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等非法活動。惟該等法例由草擬到實施，爭議的聲音不絕於耳，甚或有人散佈不實謠言，意圖抵毀，不僅影響香港市民，甚至令海外人士有所誤解，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強本地及海外的政策解說工作。

對內方面，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宣傳《港區國安法》、《國歌法》等全國性法律，提高市民的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積極向香港市民進行詳細說明有關條文及其重要性，讓他們明白即使立法後，香港市民仍可繼續依法享有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毋須過份憂慮。對外方面，亦要從不同渠道加強解說工作，例如透過會面、電郵、傳統媒體、社交媒體等方式，向各界人士發放最新資訊，讓國際社會更準確了解香港最新的實際情況，糾正他們的誤解。

1.3 研究選舉電子化

因應疫情立法會選舉須延後一年舉行，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此期間檢討現有選舉模式，考慮研究選舉電子化，不但能節省大量紙張、運輸和人手成本，點票時更快更準確，更可讓身處海外及內地的港人亦能行使投票權，真正體現公平原則。

1.4 依法執法

香港社會過去一年頻現違法暴力行為，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為市民生活帶來極大影響。自《港區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逐漸回復平靜。期望行政長官繼續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警方必須嚴正執法，依法懲治暴力犯罪份子，以保障市民大眾安全，讓社會回復和平理性及安寧。



2 房屋及土地供應

短期政策

2.1 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本港住屋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樓價持續高企。為增加土地供應，建議政府考慮利用郊野公園外邊陲地帶生態價值不高、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興建房屋之用。現時全港共有 24 個郊野公園，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約 40%，若能在做好環境影響評估，發展部份邊陲地帶，將可為更多市民提供住所，屬較快及大規模增加土地供應的有效辦法，達至雙贏局面。

2.2 覆檢政府、機構及社區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用地

本港現時有不少空置的政府用地學校、機構及社區用地等未被善用，建議政府應重新覆檢 GIC 土地有否充分利用，盡快找出未盡其用、使用率低或用途重疊的 GIC 用地重新規劃，騰出土地空間作其他發展。其他如個別佔地廣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用地，可以研究以多層建築「一地多用」的模式整合，或採用更高地積比率發展，盡用土地空間。

2.3 推進「明日大嶼」計劃撥款

「明日大嶼」是香港未來 20 至 30 年的長遠發展願景，關乎香港整體規劃及多項大型基建的推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可滿足香港中長期的土地供應需求，比起零碎的棕地及改劃等選項，較易作整全規劃。首階段位於交椅州的填海工程完成後，能提供 15 至 26 萬單位，可望大幅紓緩房屋供應緊張的問題。由於立法會財委會上屆任期結束時，未能審議涉及 5.5 億元的「明日大嶼」填海興建人工島的前期研究撥款，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啟撥款進程，爭取在未來開展研究，以緩和香港土地不足的問題。

2.3.1 加強宣傳解釋工作

「明日大嶼」能長遠穩定香港房屋供應，解決市民最關心的住屋問題。對於社會有輿論聲音指出，



「明日大嶼」將耗盡政府儲備，本會期望政府向市民加強解釋工作，強調填海工程分多年進行，每年只需數百億費用。加上填海工程落成後，賣地收入將遠比填海的支出為高，市民毋須過分憂慮。

2.4 檢討「寬敞戶」政策

本港現時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4 年，且輪候時間逐年增加，有必要檢討公屋資源是否分配得當。房委會去年 12 月起，推出「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試驗計劃」，讓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寬敞戶，可選擇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公屋單位後，享有全免租金，藉此收回較大面積的單位作編配。惟計劃推出半年以來，僅有十多戶最後願意調遷，成效不彰。建議政府優化措施，增加他們搬遷的誘因。

中期政策

2.5 加快現行的新發展區規劃

香港的土地資源匱乏，土地供應不足已是迫在眉睫的社會民生問題，政府除了應積極規劃新發展區外，亦要加快現有的新發展區計劃，方能達到最大果效。以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為例，在經歷近十年的研究規劃、公眾諮詢和各方討論後，新發展區全期基礎工程仍需耗時 12 年，即約 2031 年才能全面完工。期望特區政府能加快規劃步伐，以確保香港中長期房屋供應。

2.6 集中資源開發新發展區

新發展區相對較零碎分散的改劃土地，擁有較整全完善的規劃，積極規劃及開發新發展區更符合香港現況。建議政府加快規劃及諮詢程序，推動更多新市鎮發展，盡快提供更多可發展土地，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同時積極推動基建工程，加快新市鎮的發展。

長期政策

2.7 落實填海造地增加土地供應

要增加土地儲備才能應付香港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繼



續保持競爭力。填海造地創造的大幅土地不涉及任何複雜的徵地、法例及持份者的既有利益，可提供更加靈活及有效率的規劃和基建發展空間，滿足社會發展需要。建議政府繼續審慎研究填海造地計劃，以增加土地供應。

3 經濟

3.1 創新及科技

3.1.1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政策

目前「創新及科技基金」共設有 16 個資助計劃，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支持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及培養創科文化等。建議政府作系統性評估，密切監察各項支援計劃下的推行情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3.1.2 擴展智能身份證用途

香港的智能身份證僅限於一般出入境及身份認證，用途未及廣泛。以愛沙尼亞為例，其身份證用途十分廣泛，一卡在手可以使用上千項電子服務，由納稅申報、跨區取藥、辦理證件，甚至商業交易都能以身份證遙距完成，電子商務發展十分發達。特區政府可參考更多外國成功例子，研究擴闊智能身份證其他用途，並鼓勵業界配合應用，促進香港進一步發展智慧城市。

3.2 金融服務

3.2.1 加強引進海外優秀人才

社會事件令不少海外人才對來港卻步，為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除了現行的優秀人才計劃外，建議政府推出更多措施吸納海外人才並加大宣傳力度，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升學，培育人才留港發展。

3.2.2 提供稅務及租金優惠

當前全球人才競賽日趨白熱化，引入外來人才



是填補人力資源不足的速效解決辦法。但單靠本地人才入境計劃並不足夠，加上香港生活成本高昂，削弱招攬人才的吸引力。建議特區政府提供租金及稅務優惠予海外人才，增加他們留港工作的誘因。同時必須加強與業界、僱主研究合作，在生活配套上投放更多資源，才能提升香港對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3.2.3 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金融創新科技是大勢所趨，疫情令市民體會到科技的應用發展與工作生活息息相關，為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創造有利條件。要把握好金融科技發展的機遇，必先要充實本地金融科技人才儲備，提升軟實力，為未來作好準備。

雖然香港致力推動科學園、數碼港等發展，但香港對金融科技人才的培訓追不上市場需求，建議政府積極培訓金融科技人才，資助和補助本地人才考取國際金融認證，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及優勢。

3.2.4 重啟外地投資移民香港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 2003 年實施，至 2015 年政府以培育本地人力，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為由宣佈暫停。鑑於現時香港的經濟狀況，本會建議政府重啟該項計劃，以吸引投資，從而刺激經濟增長。

與內地合作交流

3.3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3.3.1 爭取盡快落實「金融 30 條」

人民銀行、中銀保監、中證監及外匯局早前發佈《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金融 30 條」），就促進大灣區跨境貿易和投融資便利化、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促進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升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創新水平、



切實防範跨境金融風險等五個方面，提出共 30 條具體措施，重新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議香港四大監管機構與內地配合，盡快落實「金融 30 條」，並加強與業界溝通及聯絡，推進兩地金融科技、保險科技、財富科技、監管科技及區塊鏈科技應用。

3.3.2 推進大灣區三地互認專業資格

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香港、澳門與國際廣泛聯繫、專業服務發達等優勢與內地廣闊市場、科技實力等優勢結合，推動三地專業資格互認非常重要，內地人才的學歷、專業資格需在港得到承認；香港的律師、醫生等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更需要得到內地承認。惟目前三地的專業資格互認仍未全面開放，如律師、金融策劃師等行業，對促進大灣區人才交流有一定影響。期望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商討在大灣區內訂立統一標準，推動專業資格互認，讓三地在不同層面進行優勢互補，實現人才在區內自由流動。

3.3.3 爭取豁免在內地工作港人的「五險一金」

目前港人在內地工作需要繳付「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加上住房公積金，開支甚為龐大，削弱港人到內地工作的意欲。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爭取豁免以上費用，減低港人在內地工作的生活成本。

3.3.4 落實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受兩地局部封關及強制隔離檢疫措施限制，不少在內地設有辦事處或工廠，或與內地有生意往來的本地企業業務大受影響，嚴重的甚至被逼裁員、減薪或結業。建議特區政府盡快設立健康碼互認制度，以助重啟與粵港澳人員跨境往來，恢復三地交流及往來，重新打通大灣區的經濟鏈，盡早重啟經濟活動。



3.4 「一帶一路」發展

3.4.1 強化保險業成為風險管理中心

「一帶一路」倡議帶來龐大商機，香港保險產品在大灣區市場上有良好的競爭優勢，香港保險業若能發揮其優勢，除了可協助推動大灣區發展外，亦可為香港保險業持續繁榮開拓新領域和新動力，同時強化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建議特區政府繼續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聯通優勢，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的機遇，推動內地與香港專屬自保及大灣區保險業務。

4 教育

4.1 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本港近年接連出現學生因參與社會事件違法被捕之事，亦有部分年輕人明顯對國家存有偏見與敵視態度，期望特區政府加強國民教育，規定包括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等範疇成為中小學必修科，培育學生正面的觀值觀，增強本港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4.2 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

中國歷史有着自己獨特的歷史進程和文化特徵，本會認同特區政府早前將中國歷史列為初中必修科，增加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本會認為，可讓學生更早接觸中國歷史，於小學階段增潤更多中國歷史元素，加深學生們對傳統中國歷史及文化的認識，了解中國傳統美德，從而培養正確的國家觀念。

4.3 重建大學形象及秩序

早前暴力示威事件蔓延至香港多間大學，除了校內設施被破壞外，不少在港就讀的內地及海外大學生對人身安全感到憂慮，影響非本地學生日後來港就學或交流意欲，不但影響各間大學的國際聲譽，甚或令大學流失寶貴人才。期望特區政府可協助重建大學形象及秩序，讓內地及海外人士明白，香港各大學不會因政治影響學習環境，並適時探討應如何進



一步協助大學推動國際化，維持香港在國際社會間的競爭力。

4.4 將代學校考生繳付文憑試考試費納入免費教育系統內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

為紓緩考生及家長經濟負擔，特區政府於 2018 至 19 年、2019 至 20 年及 2020 至 21 年，連續 3 個年度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每年需約 1.5 億元，獲得正面的回應。鑑於學生人口下跌，政府教育政策若能將代繳文憑試考試費納入免費教育系統內，乃屬對人力資本的恰當和可負擔的投資，本會建議政府繼續維持是項德政，並將代繳文憑試考試費納入免費教育系統內，作為對投資人力資本的長遠承擔。

另一方面，近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文憑試考生人數及相應開支持續上升，而該開支費用預算會由 2018 至 19 年的 1670 萬元增加至 2021 至 22 年的 2320 萬元。本會建議政府在這方面制定人力資本發展政策，更有效地透過考評局幫助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4.5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考評樞紐

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情況下，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是少數能順利舉辦的公開考試之一。香港中學文憑試獲得海外大學廣泛認可，現行世界各地有逾 290 間大學、122 間內地高等院校，及約 140 間台灣大學直接取錄文憑試考生。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一直透過考評局為不少國際資歷頒授機構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如 ACT、SAT、GCE、IGCSE 等，享負盛名。過往不少考生從世界各地來港應考，特別來自內地考生人數持續上升，為不同產業（如旅遊、酒店、零售、飲食等）帶來經濟收益。本會建議政府善用考評局的國際聲譽和其嚴謹考評機制，發揮考評局在考評設計、管理和分析方面的專長和經驗，制定政策，投放資源，建造考評專用大樓或改建空置校舍，提供考試場地及評核設備、機密倉庫等基礎建設，適當發展考評產業。



5 醫療

5.1 疫情支援

5.1.1 擴大公私營協作計劃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多月來大量確診個案增加本地醫療系統負擔。為集中人力物力抗疫，公立醫院大幅削減非緊急服務，按醫管局最新報告顯示，公院手術服務量按年減一成，電腦掃描檢查輪候時間更要等逾 3 年。

在此時此刻公私營協作顯得更為重要。在應對疫情方面，政府可考慮動用公共資源，向設備完善的私家醫院購買床位及服務，接收病情或情況穩定的患者，減輕前線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至於非緊急服務方面，建議政府增加輪候重災區的眼科、骨科、精神科的公私營協作，相信有助紓緩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現象。

5.1.2 與內地醫療互聯互通

內地支援本港抗疫，為本港建設「方艙醫院」提供設計、營運和管理經驗的支援，又替香港進行大規模核酸檢測，彌補本港抗疫資源不足的問題。是次抗疫亦揭開粵港澳大灣區加強公共衛生合作的重要契機，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政府商討，構建互利良性的醫療衛生合作機制，推動三地優質醫療資源緊密發展，促進大灣區一體化發展，構建衛生健康共同體。

5.1.3 融合兩地醫療服務

內地隨着經濟水平日益提高，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更趨殷切，建議政府着力研究大灣區醫療合作，將香港的服務和管理模式引入內地，提升大灣區醫療服務水平，保障三地市民健康，長遠有利紓緩香港公營醫療系統壓力。



短期政策

5.2 妥善分配醫生工作

在現行醫療架構下，所有部門主管需參與行政及管理等非臨床工作，個別部門主管大部分時間花在會議而非臨床工作，間接增加患者的輪候時間。本會建議政府及醫管局檢討現時的架構，精簡行政管理並減少召開非必要會議，增加臨床工作時間。

5.3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

疫情持續加深公營醫院病床負擔，早前醫院管理局表示，現時病床使用率約 77%，將升至 80% 的臨界點，政府有必要規劃病床數目及分佈，研究如何為公營醫院增加病床，以應付現時及日後的需求。

中期政策

5.4 引進境外合資格醫生

公營醫院面對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社會對引進境外合資格醫生在公立醫院執業的討論漸多。本會建議政府借鑑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經驗，盡快精簡本港境外醫生招聘機制，以緩解本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

5.5 增加醫護培訓學額

香港現時僅有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開辦醫學課程，課程長達 6 年加上 1 年實習期，欲成為專科醫生更需再讀 6 年，前後相加共 12 年時間。本會建議政府繼續增加醫療培訓學額，讓更多有志之士加入醫療體系，令醫療專業人員供應更加穩定。

5.6 鼓勵醫科生到內地交流

內地不乏醫療專家及人才，本會建議政府資助鼓勵醫科生就在學時期，多到內地參加學術會議、短期課程或交流實習，了解更多疫病模式等醫學知識之餘，並進一步了解民生發展，藉以獲取寶貴經驗。



5.7 促進人工智能(AI)及遠程醫療發展

隨着人工智能在醫療領域逐漸普及，不少科技公司已研發 AI 影像系統，透過高解析、低延遲的影像擷取技術，方便醫護為患者提供遠程醫療服務。本會促請政府培訓醫護人員人工智能的知識，邀請內地和外國相關專家和科研人才來港分享心得，舉辦講座並邀請醫護出席，推廣 AI 技術在醫療護理上的運用，期望有助解決公營系統人手短缺的問題，亦縮短診症及病人排隊等候的時間。

長期政策

5.8 基層醫療發展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

政府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醫管局提供 750 億元經常性撥款。本會認為撥款可帶來紓緩作用，但長遠而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基層醫療及長期護理，並落實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加強醫福社合作才能完善基層醫療，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負擔，令醫療資源用得其所。

5.9 完善自願醫療保障

5.9.1 擴大保障範圍

按照目前自願醫保保障範圍，僅包括申請人在投保時未知的已有疫病，投保人年屆 8 歲後出現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或投保時已知的疾病則不包括在內。本會認為，醫療政策做到人人受益，政府宜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至申請人已知病情後仍可投保。

5.9.2 提高賠償限額

現時自願醫保標準計劃設立了每宗保障項目的賠償限額，未必足以保障一些較嚴重的疾病，如心臟病、癌症或中風等，患者需要自行承擔高昂的治療費。本會呼籲政府推動保險業界，擴大計劃的保障額並適切監管，真正做到全民受益。



5.10 擴大資助藥物名冊

癌症或罕見病難有根治之法，即使現今醫學昌明，陸續有藥物可控制病情，但這些藥物十分昂貴，若是沒有資助，縱然是中產家庭亦未必負擔得起，建議政府進一步擴大藥物名冊，將更多有需要的患者納入資助範圍內。

6 支援弱勢社群

6.1 重開五區單親中心

最近十年本港離婚率持續上升，單親家庭數量急增，衍生出的虐待兒童、家庭糾紛及青少年犯罪等社會問題多不勝數。政府曾於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開設 5 間單親中心，惟 2004 年以缺乏資金為由，將中心全數關閉。本會促請政府考慮重開以上單親中心，協助單親人士建立社區支援及互助網絡，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幫助他們自力更生。

6.2 增撥資源予基層家庭

6.2.1 津貼基層家庭

疫情期間學校不能面對面授課，學生只能在家以網絡形式上課及學習。不少基層家庭學生無法承擔電腦及上網開支，只能以手提電話或到社區中心借用電腦，甚為不便。建議政府為基層家庭學生發放津貼，分擔其額外上網費及添置電腦等費用的負擔。

6.2.2 開設臨時職位

學生未能上課期間，不少家長會替子女尋找補習老師，希望追回學習進度。但基層家庭未必有能力負擔額外的補習開支，本會建議政府鼓勵社福機構為基層學生招聘臨時補習老師，為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成人增加職位之餘，亦能為留在家中未能上學的基層學生補習，一舉兩得。

6.3 增設臨時資助計劃

現時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計劃只容許政府資助機構申請，非政府資助機構未能受惠。在疫情下建議增設臨時資助



計劃，讓非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可申請是項資助計劃，為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派發食物、替長者取藥等用途。

6.4 降低照顧者津貼門檻

政府現行的照顧者津貼門檻甚高，當照顧者領有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時，便不符合申請資格。作為老人或有需要人士的照顧者，部份人因長期放下工作，產生經濟及心理上的壓力，建議政府降低津貼門檻，讓有需要的照顧者申請，減少他們的壓力及經濟負擔。

6.5 設立「贍養費局」處理離異問題

不少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受款人常遇到難以收取款項的問題，部份家庭因此需要申領綜援或透過法律途徑追討。政府雖然規定贍養費受款人可透過需付贍養費者的僱主，在薪酬發放前扣除贍養費，惟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常因被威嚇等理由，未能順利收取相關款項。本會建議政府設立「贍養費局」，由該局作為中間人協助代受款人收取款項，若有關人士拖延付款，則應授權當局執行懲罰性措施，以收阻嚇之效。

7 城市發展

7.1 交通運輸

7.1.1 盡快重啟已落實的鐵路計劃撥款申請

多項研究撥款未能於上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包括《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該研究檢視全港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之後的交通需求，提供新的策略性運輸基建設施以配合香港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建議政府盡快重啟該項計劃的撥款申請，讓有關基建盡快上馬。

7.1.2 優化及檢討現行交通運輸策略

隨着房屋、基建發展等政策不斷變更，新市鎮逐漸落成，政府有必要檢討現行的交通運輸政策是否因時制宜，並提升現有運輸基建設施的承載能力，以配合將來發展的需要。



7.1.3 增強危機及風險管理意識

因應暴力社會事件頻生，不少公共設施如港鐵被嚴重破壞，影響市民出行甚至人身安全。建議政府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危機及風險管理意識，如建立特殊緊急應變機制，處理突發或重大事件對作業風險管理之影響，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7.1.4 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政策

全港整體電動車數目僅佔所有車輛總數 1.6%，遠遠未能達至路面汽車零排放和改善空氣污染的長遠目標。期望政府盡快落實電動私家車及商業車的普及，並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政策，制訂階段性推動目標，例如訂定電動車在全港登記車輛中所佔比例的目標，以妥善運用公帑及社會資源。

7.2 環保

7.2.1 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環保知識

環保署早年推出「三紙回收、膠樽優先」措施，希望提升回收率，但市民雖有環保意識，但普遍對回收程序、分類認知不足，難以培養對環保有利的習慣，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例如推出清晰易明的指引，指導市民採取環保措施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事前可預備的功夫，並鼓勵市民環保應從生活做起，如自備飲料杯及壺購買冷熱飲料、適當地將垃圾分類等。

7.3 文化藝術

7.3.1 設緊急援助基金支持業界

疫情打擊香港各行各業，文化與藝術領域亦大受影響。香港兩大年度藝術盛事，香港藝術節及 Art Basel 也相繼取消，影響從業員生計。建議特區政府設立緊急援助基金支援業界，為業界自僱工作者、未受藝術發展局認可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等未能受惠過去兩輪基金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支援他們的經



濟困難。

7.3.2 加速西九文化中心建設

西九文化區發展多年，旨在成為一系列世界級文化、藝術、潮流、消費及大眾娛樂為一體的綜合文化主要場地，惟多個主要設施興建項目進展緩慢，期望政府加快西九文化中心區的建設進度，讓藝術表演團體有更多場地演出之餘，亦促進香港成為多姿多彩的文化地帶，吸引更多遊客赴港。

7.4 體育

7.4.1 有序開放康樂或活動設施

本會明白因應疫情持續，政府選擇關閉部分康樂或活動設施。及至近日疫情漸趨緩和，期望政府密切留意疫情發展，繼續有序開放康樂及活動設施，給予市民舒展筋骨、鍛鍊身體的機會。

7.4.2 郊野公園增建更多康體或健身設施

疫情期間不少市民選擇到郊野公園呼吸新鮮空氣，建議政府有效利用郊野公園緩衝區，增建更多免費健身設施及器材供公眾使用，甚或考慮將佔用較多土地的康樂或體育會，搬遷至緩衝區內，吸引市民到郊野公園運動之餘，亦能騰出市區用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8 青年事務

8.1 加強青年對國家及政策的認識

青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加強青年教育至關重要。香港回歸後，青年未有正確認識國家歷史，亦缺乏憲法教育，不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憲制的組成部分，才會對中央產生誤解。建議加強學生及青年認識《港區國安法》、《國歌法》等全國性法律內容，詳解「一國兩制」下中央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兩地融合發展的情況和趨勢，以培養青年正確的國家觀、法治觀及價值觀。



8.2 推動更多內地交流計劃

內地逐漸成為全球經濟重心，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將更頻繁。香港青年若能在內地有較長時間的學習及生活經驗，將有助他們日後發展。建議政府鼓勵學校教師及學生多到內地進行文化學術交流，特別是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地城市的實地考察，讓香港青年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及面對的挑戰。

8.3 聆聽年輕人的心聲

香港面對樓價高、租金貴等社會問題，加上各種政治因素，令社會矛盾日漸加深，近年更出現多為年輕人參與的社會事件，反映年輕人對政府及社會的不滿情緒日益加劇。本會建議政府從多個渠道聆聽年輕人的心聲，落實提高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政策，為他們尋找機遇，提供機會讓其盡展才能，以化解其不滿情緒。